

台灣電力公司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朱總經理文成

記錄：楊崇堯

出席人員：林副總經理宏遠（副召集人）、王委員綽光（外聘）、杜委員玉振（外聘）、丁委員作一（外聘）、張委員忠良（董事會檢核室）、邱永坤代（秘書處）、翁大峯代（人力資源處）、劉委員奇宗（發電處）、李委員河樟（供電處）、蔡委員芳燦（業務處）、陳銘樹代（配電處）、王崑能代（材料處）、陳永峯代（核能發電處）、張委員明杰（會計處）、黃委員凱旋（營建處）、陳委員慰慈（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鍾委員家富（輸變電工程處）、胡委員大民（法律事務室）、黃委員念須（政風處）

列席人員：政風處相關人員

一、主席致詞

王委員、杜委員、丁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感謝各位外聘委員及各位委員的參與。本人在近期大會報轉達行政院江院長對廉政和反貪腐的要求，希望各單位遵照落實。本公司今年五月間有中高階主管接受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飲宴招待，未依「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事先簽報知會，雖事後查無不法對價關係，公司仍迅速明快作出行政懲處；另外，也有用戶質疑檢驗送電有弊情，事後查証並無違失，但也顯示作業透明度以及溝通說明均有待加強改進。請各位主管務必以身作則，並轉知所屬同仁謹言慎行，遵守相關廉政規範，於辦公室外的場所更不可與具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私下往來，以維護公司廉潔形象。本公司近來在業務經營上多有改善，期望今後在廉能形

象上，也持續有所進步。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並感謝董事會檢核室、業務處、政風處對於防範區處人員越權設計一案之深入檢核、查察，從制度面、執行面和內控面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三、政風處報告「本公司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略)

主席裁示：洽悉。

四、供電處報告「供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

案由：建請各單位檢討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時，應依據起訴書及判決書內容，確實引據本公司相關獎懲法令規定，秉公平審慎之精神核實辦理。

辦法：

1. 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持續加強宣導及督促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2. 請各單位對於操守或風評不佳人員，能發揮預警及事先防範貪瀆之功能，即使事證尚未明確亦要嚴防處理，以防止發生重大弊案，傷害本公司形象。
3. 各單位對涉案人員之涉案情節及程度，應依本公司「處理涉嫌弊案人員行政責任注意事項」檢討行政責任，且確實引據本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相關懲處事由，不宜從輕議處，秉公平審慎之精神核實辦理。主管處應發揮督導功能，若認為單位獎懲結果有所不當，應退回要求重行檢討。

4. 請政風處適時編撰案例宣導資料，提供各單位同仁參考借鏡。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為維護公司廉潔形象，各單位應貫徹「刑懲並行」原則，於涉案同仁起訴後有罪判決確定前，按行政違失事實依規定先行引據本公司相關獎懲法令作成適當行政懲處，惟免職、除名等影響員工重大權益之處分，應慎重為之，以免日後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害。(各單位)

(二) 提案二

案由：為落實廉政會報資訊交換及防貪合作等橫向聯繫功能，建請自 104 年度起，由會報各單位參酌大部政風處 103 年 10 月 22 日函轉有關強化廉政會報功能意見（如附件），輪流於廉政會報提出報告。

辦法：

1. 為落實廉政會報功能，並兼顧廉政會報議程規劃，擬先排定輪流報告表，每次由二位委員單位(董事會檢核室、人力資源處、法律事務室、政風處因業務性質單純，不予納入)於會報中提出簡報；若遇有社會矚目或經上級指示有檢討必要之案件，秘書單位得適時簽請總經理指定該案發單位提出報告，如上開案件超過一件以上，則知會原排定報告單位順延至下次會報再提報告。
2. 有關廉政會報之報告議題，不以廉政推動概況為限，得參酌上開大部政風處函轉提示，包含「單位廉政風險評估、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採購稽核、施工查核、請託關說及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平時考核及職期輪調」等事項辦理情形，俾協助首長落實內稽內控，深化與具稽核評估職能相關單位之資訊交換與防貪合作，積極發揮預警功能。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各單位間加強橫向聯繫與資訊交流，如董事會檢核室、會計處或其他單位在業務推動上若瞭解掌握廉政風險資料，請依現行相關作業規定知會政風處與相關單位，以確實發揮預警功能。(各單位)

六、意見交流暨討論決議

- (一) 為減少公司同仁洩密及不實、不當爆料情事發生，請林副總經理召集人力資源處、公眾服務處、秘書處、資訊系統處、法律事務室、董事會檢核室及政風處等單位開會研討，期能落實源頭控管，並檢視現行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是否落實推動執行，以發揮制度設計應有功能，有效抑低洩密及不當爆料情事。(政風處)
- (二) 外聘委員建議辦理公司內部員工「廉政問卷調查」，廣泛蒐羅同仁意見，藉此檢討、強化本公司內控制度，使各單位得主動發掘違失案件，並讓同仁不滿情緒有紓發管道一節，甚具創意，請納入上項林副總經理召集之會議討論，研議具體可行作法。(政風處)
- (三) 請政風處持續推動廉政宣導與員工「廉政宣言」簽署活動，務必使全體同仁瞭解本公司貫徹廉政政策與肅貪之決心。(政風處)
- (四) 在符合經濟效益之前提下，請各單位儘量辦理集中採購，以節省成本並發揮防貪功能。(各單位)
- (五) 各單位主動發掘、查察單位內之違失案件，除針對制度、執行、內控等層面逐一檢討改善外，亦可將執行成果適時主動提供予媒體，以彰顯本公司肅貪決心。(各單位)

- (六) 本年度辦理之廠商廉政座談會，廠商問卷調查結果雖顯示本公司採購人員整體廉潔表現評價良好，但仍有部分比例的廠商表示普通，甚至未表達意見，態度有所保留，顯示仍有精進努力空間；各單位如發生同仁涉觸相關法規案件，應即秉公處理。(各單位)
- (七) 根據過往案例，很多發生行政違失的同仁，都非公司新進人員且知悉相關廉政規範，卻仍掉以輕心發生風險違紀事件。單位主管應耳提面命所屬同仁與廠商或外界人士互動上應謹言慎行；尤其目前智慧型手機功能及監視系統日益發達，稍有不慎即可能被照相、錄音、錄影，甚至透過衛星定位掌握所在位置，務必更加警惕，注意己身操守。(各單位)
- (八) 請政風處日後報告廉政工作執行概況時，能多作執行情形前後比較，以確實評估廉政工作推動效益。(政風處)
- (九) 爾後廉政會報相關報告、討論資料，請儘量提早送達與會委員，以提昇會議討論成效。(政風處)

七、臨時動議(無)

八、主席結論

請各位主管於廉政工作上持續努力，今天特別感謝王委員、杜委員與丁委員蒞臨指導，謝謝大家。

九、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